茂名市城镇排水许可证办理
告 知 书

各排水户：

为了加强我市城镇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确保污水纳入排水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请积极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一、办理相关事项

办理范围：中心城区及各地城区、各镇建成区。

办理对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办理方式：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www.gdzwfw.gov.cn搜索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进行线上办理。也可到各地行政中心窗口现场申请办理。

二、相关法律法规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7日

茂名市城镇排水许可（新办）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4、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5、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6、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排水平面图;
7、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8、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
9、在建工地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10、现场排水明沟及沉淀池、沉砂池、洗车槽图片，生活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1、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标准和规定的证明文件;
12、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材料;
13、排水户排水水质、排水量排放承诺书;
14、容缺承诺书。

办理说明:

(1)工业、餐饮、医疗类排水许可申请，需提供上述资料清单第3、4、5、6、7、11、13项的内容。

(2)在建工地施工期间临时排水申请，需提供上述资料清单第1、3、8、9、10、13项的内容。

(3)建筑类视工程情况，可选择施工许可阶段或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排水许可申请:

①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需提供上述资料清单第1、3、4、5、6、13、14项的内容，资料清单第2、7、11项内容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补充提交，补交的材料需在第一次办理时提交容缺承诺书;

②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需提供上述资料清单第1、2、3、4、5、6、7、11、13项的内容。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办理排水许可申请，除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第12项内容。

(5)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标准和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